

日内瓦机构在欧盟的子公司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日内瓦的大型银行通过子公司为欧盟提供服务，其组织方式正体现了上文所述的种种限制。一家典型的日内瓦私人银行拥有一家卢森堡银行，后者持有欧洲通行证，并在巴黎、布鲁塞尔、米兰或马德里开设分行。它还拥有一家卢森堡管理公司，负责管理面向欧洲客户的基金，并视情况在欧盟境内设立从事机构资产管理的子公司。¹在欧洲法律允许的范围内，投资组合管理被委托给日内瓦的团队，日内瓦由此保留专业能力和附加值，而与欧洲客户的合同关系则由欧盟实体承担。

这种组织方式是有代价的：资本被分散占用于多个实体，每个国家都要设立管理和监督机构，要面对多个监管机构，信息系统也要重复建设。但它也有好处，即可使与欧洲客户的关系免受瑞士与欧盟关系起伏的影响，因为这些子公司本身就是欧洲实体。无力承担这一成本的中型机构，则借助与欧洲银行的合作协议、分销平台，或干脆放弃。E 部分所述金融中心的整合，部分原因正在于这一限制：服务欧洲需要一定的规模，而并非每家机构都具备。

要点。日内瓦金融中心进入欧洲市场遵循三个圈层的格局，即在采取预防措施的前提下从日内瓦服务专业客户、通过子公司服务私人客户，以及在欧盟设立注册的基金；无论是 2017 年以来确立的税务透明，还是 2026 年一揽子协议，都没有改变这一格局。大

日内瓦机构在欧盟的子公司

型银行通过卢森堡或列支敦士登的子公司服务欧盟，其他机构则保持在容许的限度之内。

1 注释

1. Pictet, 2023 年 5 月 31 日新闻稿 (pictet.com)：通过将 Pictet & Cie (Europe) S.A. 跨境转换为 Bank Pictet & Cie (Europe) AG，将欧洲银行总部从卢森堡迁至法兰克福，并在卢森堡、法国、意大利、西班牙、英国和摩纳哥设有分行（法兰克福约 70 名员工，卢森堡约 350 名，共计约 630 名）；Lombard Odier，“Luxembourg Office”页面 (lombardodier.com)：Lombard Odier (Europe) S.A. 成立于 2010 年，自 2012 年起为各欧洲子公司的母公司，持有银行牌照和欧洲通行证，受卢森堡金融业监管委员会 (CSSF) 监管；UBP，“Our offices”页面 (ubp.com)：位于卢森堡的 Union Bancaire Privée (Europe) S.A.，在巴黎、法兰克福、布鲁塞尔、米兰、马德里和里斯本设有办事处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：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the-geneva-subsidiaries-in-the-union